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2〕91号

签发人：原红波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许来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市区公交有牌无‘站’”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您的积极推动下，示范区管委会2021年与您见面后表示将在示范区通公交线路的道路上陆续建设公交港湾停靠站，并于2022年在民主南路和世纪路建设了4组8个公交港湾停靠站，分别是民主南路“迎宾馆”站点（17路、23路、37路）、“常绿林溪谷”站点（13路、37路）和世纪路“市人行”站点（32路和37路）、“常绿林溪谷”站点（32路、37路）。我们在5月份

公交港湾停靠站建成后将原设置在花池或马路路灯杆上公交站牌取消，并及时使用了以上公交港湾停靠站。

道路上的公交港湾停靠站的设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其规划、设计、建设及候车亭广告使用权隶属于城市市政建设部门，相关部门在道路改造或新建时没有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为方便群众出行，在没有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的路段我们只能将公交站牌设置在花池或马路路灯杆上。

建设公交港湾停靠站不仅能提升我市整体形象，还对保障公交车辆安全进出站、乘客乘车安全及道路顺畅有着积极的意义，我们非常赞成、积极拥护对道路普通站点做港湾式停靠站的改造，我们也将积极与市政建设部门沟通，尽早解决该问题，方便群众出行，提升我市公共交通整体形象。



联系单位及电话：焦作市公交集团 3561718

联系人：景婕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